

#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4〕28号

##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修订）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和质量，结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与抽检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规程。

### 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目的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熟练运用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如绘图、计算机应用、翻译、查阅文献等）进行科学研究、创作、设计和实施的初步能力。
3.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包括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勇于探索、团结协作的科学作风与精神。

### 二、组织与领导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学校、院、系三级毕业设计

（论文）教学运行管理机制。教务处作为学校主管部门，统筹管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二级学院是实施毕业设计（论文）的负责单位，专业系为直接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基层组织。

## 2. 教务处主要职责：

（1）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度和规定。

（2）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主要原则问题。

（3）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管理和检查监督，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评估。

（4）协调有关部门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场地、设备器材、经费等方面的资源配置。

（5）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研究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 3.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1）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教学大纲，对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数量（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字数、图纸量、中外文献阅读和翻译量等）、质量、规范及进度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与要求。

（2）组织编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

（3）组织专业拟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方案和实施措施。

（4）审核和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组织学生选题。

（5）审核和确定指导教师。

（6）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7)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使用管理,研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

(8) 组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

(9) 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 4. 专业系主要职责:

(1) 选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组织教师对选题进行论证。

(2) 编制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

(3) 遴选指导教师。

(4) 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审查开题报告,组织开展开题答辩(报告会)。

(5) 组织编写毕业设计(论文)参考资料。

(6) 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对学生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指导,组织开展中期检查等。

(7) 监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8)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阅、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9) 收集、整理、汇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资料并存档。

### 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1.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来源一般可分为工程实际、教研项目、教学实践、其它。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各专业特点,选题可有所侧重。

2.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遵循的原则:

(1) 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训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有利于弥补教学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部分学生可对某些专题进行比较深入地研究。

(2) 在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前提下，理工类专业须以解决企业工程和生产实际问题、科技发展等为主进行选题，力求毕业设计真题真做；经管文教艺类专业须紧密结合经济、社会、文化及行业实际问题与需求为主进行选题，力求有一定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师范类各专业选题应体现师范教育的特色，重点围绕教学教育研究、方法及改革和教学技术的应用，充分体现师范生学科素养等。

(3) 选题避免大而空，选题的类型和难度适中，工作量大小合理，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完成。坚持一人一题。鼓励团队合作，如多名学生共同承担某一课题的，必须要有各自明确分工的子课题，每个人必须要有独立完成的部分，且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饱满。允许优秀学生自拟课题，但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教学院长审批后执行。

### 3. 不宜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题目：

(1) 与专业培养目标不符合的。

(2) 范围过于狭窄，或内容过于单一，或总体工作量较少，达不到综合训练目的的。

(3) 属于尖端科技或过于宏观，本科学生难以胜任的。

(4) 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

4.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由专业系组织教师提出，并在对选题的理由、具备的条件以及应达到的要求等进行论证后，由二级学院组织审核确定，并于第七学期结束前向学生公布，供学生选择。

5. 学生选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后，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方式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应包括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学生所要完成的内容和基本要求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等内容。

6.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由二级学院汇总，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两周内报教务处备案。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经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 **四、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相当职称以上、在拟指导的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科研、工程和教学实践经验、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有计划地安排其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由专业系提出、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确因指导力量不足或客观条件有困难，需聘请外单位（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指导工作时，须经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2.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配备有助教时，学生数可适当增加，但指导的学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2人）。

3.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 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了解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要求和基本规范。

(2) 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包括熟悉毕业设计（论文）大纲、指导书，做好相关资料及必要的设备材料等准备工作。

(3) 下达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具体的量化要求，毕业设计任务应包括完成的计算工作量（含上机）、图纸绘制要求等内容，对实验方案、实验方法、预期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等给出一定要求。

(4) 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完成开题报告撰写。

(5) 采取启发引导、演示示范、查阅参考资料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认真指导，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6) 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强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的设计思想（实验方案）、设计方法（实验方法）等方面训练，培养学生严肃、严格、严谨的学习和工作态度。要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不同程度的学生都能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7) 指导学生按照规范进行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8) 答辩前，指导教师要对所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并指导学生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量、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查重结果等情况写出审阅意见和评语，并明确是否同意该生进入答辩环节。

(9) 指导教师应在学生答辩前，对学生答辩准备相关工作

进行指导。

(10) 根据二级学院安排参加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4. 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二级学院应聘请该单位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作为该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应同时选派校内指导教师与其形成双导师，共同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方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校内指导教师协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做出评价。

5. 指导教师因公、因事、因病请假，应委托其它教师临时代为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请假三周以内者，由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批准；三周以上者，二级学院应及时调整指导教师，由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 **五、毕业设计（论文）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应充分认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性，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实践，敢于创新，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2.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公布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结合自己具体情况进行选题，在题目确定后必须尽早与指导教师联系，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准备工作。

3. 根据指导教师的任务书，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整理、查阅等开题有关工作，按时完成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

4. 尊敬教师，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指导。

5. 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并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严禁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6.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因事、因病离岗或不能按时接受指导，应事先向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请假，否则作为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缺勤者，评分降低一级。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擅自离岗或请假逾期者，按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累计旷课时间超过全过程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7. 学生在专用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室（实验室）内工作，应文明工作，强化安全意识，严格遵照场地、仪器和设备的规程要求进行操作。要爱护公物和仪器设备，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处理。

8. 学生应按计划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并参加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必须符合《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要求，且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符合学校规定要求，否则取消答辩资格。

9. 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应及时交给指导教师归档，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经指导教师书面同意推荐后，方可作为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设计作品等）公开发表。

10. 学生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对于没有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者或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没有

通过答辩资格审查者，不予参加答辩。

## **六、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

1. 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应包括：（1）封面；（2）摘要和关键词（中、英文）；（3）目录；（4）正文；（5）参考文献；（6）致谢；（7）附录（可选）。

2.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按照《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执行。各二级学院可参照学校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特点自行制定撰写规范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毕业设计（论文）篇幅（字数）要求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规定。

## **七、毕业设计（论文）的查重**

1. 学生撰写的毕业设计（论文），须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才能进入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在线检测。

2. 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中“总文字复制比”不高于25%，各章节的文字复制比均要求不高于35%。检测“总文字复制比”高于25%且未达到高文字复制比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必须进行修改后重新检测，并经二级学院认定符合标准后才能进入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环节。各二级学院可在此原则下根据本专业情况制定相关要求与实施细则。

3. 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测结果出现高文字复制比，该生需重新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 **八、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与答辩**

1. 学生应将毕业设计（论文）连同选题审批表、任务书、开题报告、论文、设计说明书、设计作品、软硬件成果等材料

送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写出审阅意见。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将毕业设计（论文）提交评阅教师进行评阅。

2. 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评阅，评阅通过后允许该生进入答辩环节。评阅不通过的必须按照评阅意见进行修改，待重新评阅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环节。

3. 每位学生按规定要求参加答辩，因故不参加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4.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由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答辩委员会由二级学院领导和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秘书各一人，委员若干名。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组成若干答辩小组（指导教师实行回避制度），具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与成绩评定。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组织并领导答辩小组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2）聘请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

（3）审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和评语。

5. 答辩小组成员主要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教师，也可聘请外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人，指导教师不能在指导学生所在的答辩小组担任答辩专家。答辩小组须在答辩之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答辩过程要严格规范，确保质量。

6.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开始前，应提前向学生公布答辩的日程安排。学生在答辩前要预先准备，首先应向答辩小组汇

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5~10分钟左右），然后接受质询，回答答辩小组教师的提问（10~20分钟左右）。答辩中的问答环节要求做好记录。

7. 学生答辩汇报主要内容应包括：（1）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目的和意义；（2）文献综述；（3）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4）取得的成果、研究工作结论、存在问题；（5）对所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的自我评价。

8. 答辩要统一要求，按程序逐个进行。答辩时既要质询毕业设计（论文）的关键问题，还要考查学生掌握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九、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

1. 成绩评定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工作态度、业务水平 and 论文（设计说明书）、图纸、实物的质量及答辩情况为依据。

教师可从以下几方面综合评价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并对学生的成绩等级进行评定：

（1）工作态度和总体任务量。

（2）毕业设计（论文）的正确性、独创性、内容充实性。

（3）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体质量，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结构、图纸质量、设计方法与过程、计算及测试结果、研究结果、文字表达、创新等方面。

（4）学生的业务水平，包括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外文水平、动手能力等。

（5）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6) 计算机及其算法应用情况、引用原始资料与查阅参考文献情况。

(7) 答辩中自述及回答问题的情况。

2. 成绩评定采用评语和记分相结合的“结构分”进行综合评定。结构分采用百分制，其构成为：指导教师的评分、评阅人的评分、答辩小组评分分别占总分的40%、20%、40%。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3.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掌握。优秀成绩一般控制在15%左右。

4. 成绩不及格者须重修，但须由学生本人提出重修申请，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环节重修。

## **十、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管理**

1.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选题审批表、任务书、开题报告、论文（设计说明书）、论文查重报告单、图纸、设计作品、软硬件成果、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表、评阅意见表、答辩结果表、成绩表及其有关技术资料等，二级学院可根据各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清单，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或专业系保管存档。

2. 各二级学院按推荐比例数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评选工作，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交学校留存。

3.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所有权归学校。

## 十一、其它

1.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由学校制定办法和标准核拨给二级学院，专款专用。

2. 毕业设计（论文）若需外出实习、调研、搜集资料等，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调研经费从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或科研、教改项目课题的经费中支付。

3. 各二级学院应重视收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购买的图书资料在学生毕业后交由学校图书馆集中保存。专业特需资料，由各二级学院购置并由学院资料室保存。

4. 毕业设计（论文）需填写的各种表格请见附件。

## 十二、附则

1. 本规程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教〔2016〕48号）废止。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参照本规定执行。

3.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4年6月28日